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4-SZSX-G2026-0001-1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签订日期：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秦淮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4-SZSX-G2026-000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秦淮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项目公开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南京市秦淮区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相关服务（采购包1）

1.2 服务内容：中标采购包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双方按照采购确定的优惠率、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三、技术规格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法、检测报告、数据分析结果等，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第5.1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对检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

（3）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售后，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验收

8.1 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8.2 抽取样品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做检验，一部分做备份。样品由乙方人员购买并于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乙方检验及备份。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3 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同时将检验结果上传至江苏省食品安全抽检系统。

8.4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8.5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6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九、误期赔偿

9.1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__11.30__前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

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

9.2 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服务期、服务地点

10.1 服务期：*服务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10.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1.2 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原件；

（2）合同副本；

（3）检测清单；

（4）检测报告。

11.3 样品购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样品检测完毕后，应按甲方要求，交由甲方保管或处置。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双方按照采购确定的优惠率、实际发生的承检批次及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11.4 付款方式：

每季度采购人按供应商实际检验批次及履约验收结果付款，检测结束后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报告及等额发票，经验收并经结算审核后付清该批次款项。

经验收所有条款均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

发现问题数≤1 项且经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95%结算。

2 项≤发现问题数≤3 项且经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95%结算，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90%结算。

4 项≤发现问题数≤5 项且经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90%结算，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85%结算。

发现问题数≥6 项且经整改后复核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85%结算，整改后复核仍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按当季度总价的 80%结算。

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项目执行情况验收表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单项结论	问题描述
1	服务质量	抽检的类型、品种、批次、区域、环节、场所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2	服务进度	任务完成时限和均衡推进度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3	任务完成质量	不合格/问题样品发现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被抽查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以及数据退修率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4	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	按采购文件要求配备项目团队及相应设备	□合　格 □不合格	
5	分析报告质量	分析报告全面、详实、有针对性，风险提示清晰明确、建议切实可行，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6	服务保障支撑监管的情况	应急响应、服务保障等监管特殊要求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7	工作纪律情况	遵守法律法规、抽样和检验纪律等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8	合同规定的其他履约情况	符合合同书要求。	□合　格 □不合格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在甲方和使用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和使

用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乙方在收到甲方和使用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和使用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中止采购，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十五、破产中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马道街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57723272

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61255888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23日